**广州软件学院**

**“一师一优课”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设立 “一师一优课”建设项目的任务是建好课程教学资源、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、培育课程教学名师。

**第二条** 课程名师，是指在课程教学中，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得到同行和学生高度评价，教学效果显著，堪为该课程教学的标杆和榜样的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院级建设项目由学院统一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规定院级“一师一优课”建设项目的遴选、验收评审和考核奖励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遴选

**第五条** 学院每两年组织一次集中项目申报。采用个人申报、系部限额推荐、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遴选的方式立项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必须与具体课程挂钩，每个申报人限报一门课程。申报人和课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申报人具有5年以上的高校教龄且在我院执教3年以上；且申报人最近3年的学生评教分数均为9.0分以上；且近3年未受到教学事故处理；且课程必须在最近3个学年连续开设；且申报人必须上过该课程3个学期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原则上，学院每次立项数控制在30项。根据各系部的教师队伍基础和课程建设基础，将名额分配到各系。各系部向学院推荐的项目数不得超过学院分配的限额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申报、遴选过程

1、教务处发出立项申报通知，并附各系推荐名额；

2、 教师填写《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“一师一优课”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交给所在系部；

3、系部填写推荐意见，报送到教务处；

4、教务处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；

5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用通信方式评审；

6、立项评审结果进行公式7天。

第三章 项目建设经费

**第九条** “一师一优课”项目立项后，每项资助建设经费5000元，从学院的“创新强校”总体建设经费中支出，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经费可用于：购置教学资料；本人或聘请他人整理教学资料的劳务费；教学交流或教学研讨产生的交通、住宿、误餐等费用；教研论文发表费用。

第四章 项目验收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建设期为立项后的1到1.5年，原则上在立项后课程的第二个教学周期验收。建设期内，教师本人和所在系部应通过有效措施，加强教学能力建设，发挥教学标杆作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设期满后，申报人填写验收登记表，并附以下佐证材料：（1）完整的教学资料（由申报人提供网络访问方法）；（2）两堂课的教案和课件（由申报人提供）；（3）作业样本；（4）集体评课统计表（附教师评课表原件）；（5）建设措施与成果的支撑材料。项目验收登记表和佐证材料经系部鉴定后报教务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验收方式，采取项目负责人自评、系部评价、学生评价、同行评教、教学督导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此基础上，由专家组给出综合评价结论。

**第十四条** 验收评审实施“比例通过”原则，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得超过当期验收项目总数的2/3。

**第十五条** 通过验收的项目，由学院给申报人颁发“项目结题证书”，并给予奖金每项2000元奖励。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，可参评学院课程教学名师。

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可继续建设，不再给以经费资助，参与下一批项目验收。

第五章 配套的评价激励制度

**第十六条** 为了引导教师积极参与“一师一优课”工程，作出如下制度安排：

1、在课程安排工作中，优先安排院级“一师一优课”建设项目的教学工作。

2、在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（含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）立项评审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院级课程名师，或者院级“一师一优课”在建项目的负责人。

第六章 其他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9月起实施。